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0號

抗 告 人 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達人

相 對 人 王博民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8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若實體上問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先例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未約定利息利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9月12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原法院卷第13頁），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尚無不合。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抗告人自113年9月12日之後，多待於家中處理公司業務，且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相對人顯然無從提出系爭本票向其提示；又抗告人係因與第三人綽號

01 Antony間有債權債務關係而簽發系爭本票，已於113年12月
02 18日與Antony就債務協商；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03 等語。

04 四、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05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
06 負舉證責任，為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所明定者。蓋本票
07 為提示證券，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應於一定期限
08 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本票之提示，實為執票
09 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僅
10 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其在行使票據
11 追索權前，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
12 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
13 惟依上開規定，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就此應負舉證之
14 責。抗告人雖謂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然查，系爭
15 本票既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經提
16 示付款，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茲既抗告人就此未能舉證證
17 明之，所辯自不足取。

18 五、至於抗告人固然陳稱其係因與第三人綽號Antony間有債權債
19 務關係而簽發系爭本票，已於113年12月18日與Antony就債
20 務協商等語。但揆諸首開說明，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
21 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至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
22 係抗辯、債務是否已經清償或和解而消滅等各項實體爭執，
23 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
24 執。

25 六、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
27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
28 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1

法 官 黃珮如

02

法 官 賴錦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周筱祺